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上述行为,视作本人所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于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股份变动的申报管理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目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七条** 在股权锁定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章 持股变动的相关限制及规定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年末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 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 的计算基数。

第四章 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将承担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生效实施。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